

●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

主编 黄勤南

知识产权法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GAO DENG

XUE XIAO

FA XUE

JIAO CAI

法律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知识产权法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黄勤南

副主编 张 今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顺序排列)

黄勤南 段广平

张 今 李玉香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法/黄勤南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8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ISBN 7-5036-2601-1

I. 知… II. 黄… III. 知识产权-民法-基本知识-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41494 号

出版·发行/ 法律出版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责任校对/ 何萍
印刷/ 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毫米 1/ 32	印张/ 17.75 字数/ 463 千

版本/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10,100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科原大厦 4 层 (100037)
电子信箱: pholaw @ public. bta. net. cn
电话/ 88414899 88414900 (发行部) 88414121 (总编室)
出版声明/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2601-1/D·2211
定价: 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主 编 简 介

黄勤南，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研究生导师。曾兼任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经济法系副主任、法大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社会兼职有：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人民政府专家顾问、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顾问。曾主编《新编经济法学》、《知识产权法教程》、《经济合同法新解新释》、《反不正当竞争法理论与实务全书》，编著《经济犯罪论》、《反不正当竞争法》等 20 多部著作。在《法学研究》、《法学杂志》、《知识产权》、《著作权》、《政法论坛》等杂志发表论文 20 余篇。

副主编简介

张今，现任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经济法系知识产权教研室主任、北京市经济法研究会理事。曾编写《知识产权法教程》、《市场竞争法》等 4 本著作。在《法商研究》、《知识产权》、《政法论坛》等刊物发表论文近 10 篇。

说 明

知识产权的保护，对于任何国家市场经济的发展，尤其是知识经济的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对于国际经济、贸易、科学技术、文化艺术的交流、合作与发展，具有越来越重要的促进作用。

知识产权法是世界上许多国家法学专业开设的重要课程之一。我国教育部已将知识产权法列为高等法律院校的必修课程。本教材可供高等法律院校研究生、本科生教学使用，也可供社会各界学习选用。

本教材由中国政法大学黄勤南教授担任主编，并负责全书统稿，各编撰稿分工如下：

黄勤南 第一编、第五编；

段广文 第二编；

张 今 第三编、第四编；

李玉香 第六编。

本书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批评指正。

责任编辑：李 莉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9年4月

目 录

第一编 知识产权法总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1)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范围	(1)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法律性质和特征	(4)
第二章 知识产权法概述	(10)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和功能	(10)
第二节 中国的知识产权法制体系	(15)

第二编 商 标 法

第一章 商标概述	(23)
第一节 商标的概念	(23)
第二节 商标与相邻标记	(26)
第三节 商标的种类	(29)
第四节 商标的功能	(35)
第二章 商标保护制度的沿革	(39)
第一节 商标与商标保护的历史	(39)
第二节 中国商标制度的沿革	(42)
第三章 商标权	(50)
第一节 商标权的概念和内容	(50)
第二节 商标权的取得和终止	(57)
第四章 商标注册	(63)

第一节	商标注册的原则和条件	(63)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申请	(74)
第三节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81)
第四节	我国商标的国外注册	(88)
第五章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和注册不当商标的撤销	(94)
第一节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94)
第二节	注册不当商标的撤销	(97)
第六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与利用	(103)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	(103)
第二节	注册商标的使用	(106)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转让	(107)
第四节	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	(113)
第七章	商标管理	(119)
第一节	商标管理概述	(119)
第二节	商标使用管理	(121)
第三节	商标印制管理	(127)
第八章	商标权的保护	(132)
第一节	保护商标权概述	(132)
第二节	商标侵权行为的界定	(134)
第三节	商标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142)
第四节	驰名商标的特别保护	(146)
第九章	商标评审制度	(156)
第一节	商标评审制度概述	(156)
第二节	商标评审程序	(159)

第三编 专 利 法

第一章	概述	(165)
第一节	专利与专利权	(165)

第二节	专利制度的起源和发展·····	(169)
第三节	专利制度的特点与作用·····	(175)
第二章	专利权的客体·····	(181)
第一节	发明·····	(181)
第二节	实用新型·····	(184)
第三节	工业品外观设计·····	(188)
第四节	不授予专利权的项目·····	(192)
第三章	专利权的主体·····	(196)
第一节	发明人或设计人·····	(196)
第二节	专利申请人·····	(198)
第三节	专利权人·····	(202)
第四章	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204)
第一节	实质条件的概念·····	(204)
第二节	新颖性·····	(205)
第三节	创造性·····	(210)
第四节	实用性·····	(213)
第五章	专利权的取得·····	(215)
第一节	专利申请·····	(215)
第二节	专利申请文件·····	(222)
第三节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230)
第六章	专利权·····	(238)
第一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	(238)
第二节	职务发明人的权利·····	(245)
第三节	专利权人的义务·····	(246)
第四节	专利权的限制·····	(248)
第五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252)
第七章	专利权的利用·····	(260)
第一节	专利实施许可·····	(260)
第二节	强制许可·····	(265)

第三节 计划许可实施·····	(269)
第八章 专利权的保护 ·····	(271)
第一节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271)
第二节 专利侵权行为·····	(275)
第三节 专利侵权行为的责任·····	(285)
第四节 其他违反专利法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289)

第四编 著作权法

第一章 概述 ·····	(291)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念及其演变·····	(291)
第二节 著作权的法律特征·····	(293)
第三节 著作权法的基本原则·····	(296)
第四节 著作权的国际保护·····	(298)
第二章 著作权的客体 ·····	(300)
第一节 作品的含义及其构成条件·····	(300)
第二节 作品的分类·····	(304)
第三节 不受著作权保护的对象·····	(310)
第三章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	(312)
第一节 著作权人的概念及其种类·····	(312)
第二节 著作人身权·····	(315)
第三节 著作财产权·····	(318)
第四节 著作权的期限·····	(324)
第四章 著作权的归属 ·····	(327)
第一节 著作权归属的一般原则·····	(327)
第二节 不同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328)
第三节 著作权的继承及转让·····	(339)
第五章 邻接权 ·····	(342)
第一节 邻接权的概念和特征·····	(342)

第二节	表演者的权利	(344)
第三节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权利	(347)
第四节	广播电视组织的权利	(349)
第五节	出版者的权利	(351)
第六节	邻接权的限制	(354)
第六章	著作权的限制	(356)
第一节	作品的合理使用	(356)
第二节	法定许可使用作品	(362)
第三节	强制许可使用作品	(364)
第七章	著作权的行使	(366)
第一节	著作权许可使用	(366)
第二节	著作权集体管理	(371)
第八章	著作权的保护	(375)
第一节	著作权侵权行为	(375)
第二节	著作权侵权的民事责任	(381)
第三节	著作权侵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383)
第四节	侵犯著作权的刑事责任	(386)
第五节	违反著作权合同的法律責任	(388)

第五编 其他知识产权

第一章	反不正当竞争	(391)
第一节	概述	(391)
第二节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不正当竞争	(394)
第二章	商业秘密权	(398)
第一节	商业秘密的概念和构成条件	(398)
第二节	商业秘密权的性质及特点	(403)
第三节	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407)
第四节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法律责任	(410)

第三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413)
第一节 保护集成电路知识产权的必要性.....	(413)
第二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立法保护.....	(414)
第三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的主要内容.....	(416)
第四章 植物新品种权	(419)
第一节 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保护的必要性.....	(419)
第二节 植物新品种保护立法.....	(420)
第三节 品种权的取得及其内容.....	(422)
第四节 品种权的申请和审批.....	(424)
第五节 品种权的法律保护.....	(426)
第五章 原产地名称权	(428)
第一节 原产地名称.....	(428)
第二节 原产地名称权的概念和特征.....	(431)
第三节 原产地名称权的法律保护.....	(433)
第六章 商号权	(436)
第一节 企业名称与商号.....	(436)
第二节 商号权及其法律保护.....	(437)
第七章 科学发现权	(440)
第一节 科学发现与科学发现权的概念.....	(440)
第二节 科学发现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441)
第三节 科学发现权的取得与保护.....	(443)

第六编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第一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概述	(445)
第一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产生和发展.....	(445)
第二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管理机构.....	(448)
第二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455)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与世界贸易组织.....	(455)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460)
第三章	与保护专利权有关的国际公约	(476)
第一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476)
第二节	专利合作条约	(480)
第三节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布达 佩斯条约	(483)
第四节	建立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	(485)
第五节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	(486)
第六节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	(487)
第七节	保护植物新品种日内瓦公约	(488)
第四章	与保护商标权有关的国际公约	(490)
第一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490)
第二节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493)
第三节	商标注册条约	(495)
第四节	商标法律条约	(497)
第五节	尼斯协定	(498)
第六节	维也纳协定	(499)
第七节	制裁商品来源的虚假或欺骗性标志马德里 协定	(500)
第八节	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	(501)
第九节	发展中国家商标、商号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示范法	(502)
第十节	保护奥林匹克会徽内罗毕条约	(506)
第五章	与保护著作权有关的国际公约	(507)
第一节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507)
第二节	世界版权公约	(515)
第三节	录音制品公约	(518)
第四节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与广播组织 罗马公约	(520)

第五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523)
第六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公约·····	(525)
第七节	关于播送由人造卫星传播载有节目信号的 公约·····	(527)
第八节	集成电路知识产权华盛顿条约·····	(528)
第九节	印刷字体的保护及国际保存协定·····	(529)
第十节	避免对版权使用费收入重复征税多边公约·····	(530)
第六章	地区性的知识产权保护条约·····	(531)
第一节	非洲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条约·····	(531)
第二节	欧洲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条约·····	(541)
第三节	美洲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条约·····	(547)

第一编 知识产权法总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范围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一词，英文为 Intellectual Property。使用这一术语始于西方国家的学者。它开始只是一个学理概念。主要倡导者是17世纪中叶的法国学者卡普左夫，后来又为比利时的著名法学家皮卡第所发展。皮卡第认为，知识产权是一种特殊的权利范畴，它根本不同于对物的所有权。^① 这一学说在国际上经过三百多年的演变发展，逐渐得到了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承认，成为很多国家国内立法和有关国际条约、双边协定以及国际技术贸易广泛采用的法律用语。

英文“Intellectual Property”这个词，翻译成中文，是“智慧财产权”、“智力财产权”的意思。但我国很多学者均将上述英文词翻译成“知识产权”，现在已经被大多数人所接受，并且在我国立法、司法和法学研究中普遍使用。

关于“知识产权”的定义或概念，据有的专家研究和考证，迄今为止，世界上多数国家的法理专著、法律，以及国际条约，都只

^① 苏联 E. A. 鲍加特赫等著：《资本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专利法》，载《国外专利法介绍》，知识出版社1980年版，第12页。

是从划定范围出发去明确知识产权这个概念或给知识产权下定义的。我们认为确实是这样，而且事实上也很难给“知识产权”下一个正确的、为人们所普遍接受的定义，也很难对它的概念进行完美无缺的表述。

但是，在法学教学中，尤其是在知识产权法教学中，学生们总希望教师讲明“知识产权”的概念，强烈要求给“知识产权”下定义。因而我们看到某几种教科书对“知识产权”的概念作了诸如这样的表述：“知识产权是人们基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经验、知识而依法享有的权利。”^①“知识产权指的是人们可以就其智力创造的成果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②我们认为，为了弄清知识产权的含义，从实际出发，某些教科书的作者对“知识产权”的概念作上述表述是有益的。但是，我们主张，就目前而言，理解“知识产权”这个概念，至少应注意这样两点：一是仍然应当从知识产权的范围入手了解知识产权的概念，明确其含义。二是应当看到，知识产权是一个内涵不断深化、外延不断拓展的概念。它将随着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的发展而拓展和深化。

二、知识产权的范围

知识产权的范围，有广义和狭义两种。

广义的知识产权范围，目前已为两个主要的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所界定。

（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所界定的范围

1967年签订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其中第2条以列举的形式界定了知识产权的范围，指出知识产权应包括下列权利：

1. 关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这主要指作者权，或指著作权，或指版权。

① 吴汉东主编：《知识产权法》，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页。

② 郑成思主编：《知识产权法教程》，法律出版社1993年版，第1页。

2. 关于表演艺术家的表演、录音和广播的权利。这主要指邻接权，或与著作权相关的权利。

3. 关于人类在一切领域内的发明的权利。这主要指人们就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及非专利发明享有的权利。

4. 关于科学发现享有的权利。

5.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

6. 关于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商号及其他商业标记的权利。

7. 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

8. 其他一切来自工业、科学及文学、艺术领域的智力创作活动所产生的权利。

应当指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已经成为联合国的 16 个专门机构之一。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加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成为该公约的成员国。我国政府也于 1980 年 3 月 3 日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递交了加入书，自 1980 年 6 月 3 日起，中国已成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国。由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 16 条明文规定：“对本公约不得作任何保留。”因此，该公约第 2 条以列举形式界定的知识产权的范围，应当是成员国必须认可和接受的。

（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界定的范围

1991 年年底，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通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即是在 1995 年 1 月 1 日成立的世界贸易组织（WTO）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简称 Trips）。在该协议第一部分第 1 条中划出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范围：

1. 版权与邻接权；

2. 商标权；

3. 地理标志权；

4. 工业品外观设计权；

5. 专利权；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朴图）权；

7. 未公开的信息专有权。主要是商业秘密权。

狭义的知识产权，是指传统意义上的知识产权。一般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又称版权，还包括与著作权相关的权利邻接权）。

我国 1986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在第五章第三节“知识产权”第 94—97 条明文规定了知识产权的范围，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发现权、发明权以及其他科技成果权。由此可见，我国《民法通则》所规定的知识产权的范围，基本上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界定的范围相当。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法律性质和特征

一、知识产权的法律性质

产权是财产权利的简称。权利是个法律概念，它表示依据法律规定授予某人以好处或收益。财产权这个术语指的是财产所有权。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四种基本权能。财产所有权既可以存在于有形财产之中，也可以存在于无形财产之中。

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是一种特殊的民事权利。这就是知识产权的法律性质。无形财产权不同于有形财产权，它具有特点。

正确认识和深刻理解知识产权的法律性质，对于正确认识和理解保护知识产权、认定和查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开展知识产权贸易是十分必要和非常有益的。对于知识产权立法、执法以及知识产权法学的研究也是十分必要和非常有益的。

要正确认识和深刻理解知识产权的法律性质，就有必要对以下几点进行分析和论述。

（一）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智力成果，智力成果是一种没有形体的知识形态的产品